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145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1456 号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欧普康视公司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欧普康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欧普康视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欧普康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欧普康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

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普康视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欧普康视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145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毛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鹏飞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管鹏华

2021 年 5 月 7 日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8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77.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31.00万元（包含进项税额人民币256.4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946.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6-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4,411.5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11.53万元。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40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528.4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604.55万元)和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860.93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316.0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该议案有关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 5,397.20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1,075.1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议案有关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155.1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本公司承诺投资 3 个项目为：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新增“陕西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范围予以变更：项目的实施区域范围由安徽、山东、浙江、江苏、福建五省份扩展至全国。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梦戴维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合肥湖滨梦戴维视光科技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武汉视佳医眼科门诊有限公司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 832.65 万元认购武汉视佳医眼科门诊有限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08.1633 万元,从而持有其 51%的股权,并新增该公司为募集资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西安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福州梦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宜兴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海安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予以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由欧普康视变更为欧普康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 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①	募集资金实际 投资总额②	差异 ③=①-②	差异原因
------	-----------------	-----------------	-------------	------

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	14,750.00	8,826.06	5,923.94	控制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投资。
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5,580.00	2,035.08	3,544.92	控制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投资。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5,616.00	11,293.98	4,322.02	优化项目方案，节约项目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4,411.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15 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剩余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1 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投入 5,58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初步投入使用，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属于成本中心，不直接产生收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立足于提高公司的技术储备及新产品、新技术的转化能力，增强公司销售人员、经销商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能力，提升公司销售人员、经销商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对用户的综合服务能

力，旨在使公司拥有先进的角膜塑形镜等系列产品的研发、中试、检验检测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其属于成本中心，不直接产生收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4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155.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155.12	
						2017 年:			8,455.62	
						2018 年:			7,782.91	
						2019 年:			5,45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			465.46	
						2021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系列产品项目	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系列产品项目	14,750.00	14,750.00	8,826.06	14,750.00	14,750.00	8,826.06	5,923.94	2018 年 9 月
2	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5,580.00	5,580.00	2,035.08	5,580.00	5,580.00	2,035.08	3,544.92	2018 年 9 月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5,616.00	15,616.00	11,293.98	15,616.00	15,616.00	11,293.98	4,322.02	2019 年 12 月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1	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	100%	募投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新增利润总额 10,384.96 万元	4,005.03	6,598.64	17,649.88	5,294.51	33,548.06	是
2	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主要系搭建高效的研发技术体系，不直接产生财务效益	-	-	-	-	-	不适用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完善公司营销服务布局	-1,015.26	-454.15	2,918.84	1,270.40	2,719.83	不适用

注：2021 年 1-3 月实际效益未经审计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